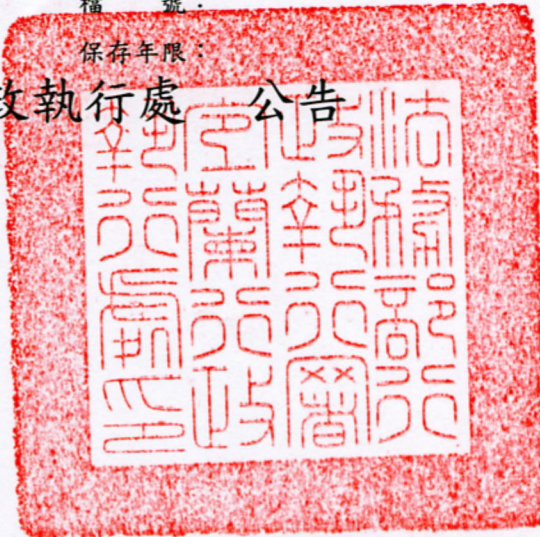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09702004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辦理98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
頒定「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及本處97年10月31
日1組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簽辦單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鑑定估價之營業項目，所在地設於宜蘭縣、基隆市、台北縣、市內，且設有事務所、營業所、分公司或辦事處者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不動產估價師並需經主管機關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- 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提供鑑定報告三份，自公告之日起至本(97)年11月25日前（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）向本處秘書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已列為本處97年度「得選任之鑑定人」者，無庸再提供鑑定報告，但仍應提出申請書。

二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秘書室，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，電話：(03) 9320747轉111。

三、評選結果：預定於96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處網站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處長 劉仁明